

“名利”叮当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5\\_90\\_8D\\_E5\\_88\\_A9\\_E2\\_c122\\_4813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2_80_9C_E5_90_8D_E5_88_A9_E2_c122_481389.htm) 长期以来，淡泊名利往往被视为一种高雅的情操，而贪图名利则很容易为人所不齿。这似乎已经成了国人的共识。其实，在人们的头脑当中，“名利”这个词一直不怎么光彩，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，“名利”是作为贬义词来使用的。追求名利，就是专注个人利益，是自私的表现；不求名不图利，就是关怀他人利益，是无私的表现。所以，追求名利不叫人喜，不求名不图利却让人称赞。从思想道德修养的角度看，应当说这是一种美德。因为高尚的道德情操就是要求人们大公无私，至少也得以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为重。淡泊名利恰恰迎合了这一要求，而贪图名利则把个人利益搀杂进去了，从而背离了高尚道德情操的要求。然而，仔细推敲起来，淡泊名利也好，贪图名利也罢，与人的道德情操并没有必然联系。人们之所以把“名利”与品行、休养、觉悟等道德问题扯在了一起，甚至把“名利”看作评价个人道德品质高低的一项标准，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对“名利”存在着一种天然的偏见。说穿了，“名利”遭受到的这种不公正待遇是人治社会带给人们的“下意识”，这种“下意识”其实就是人治意识，它与法治社会的法治意识格格不入。法治社会要有法治意识。民法意识是法治意识的基础性意识，也是普遍性意识，即大众意识。而权利意识则是民法意识中的一项基本意识。权利意识要求人们时刻珍重、爱护自己的权利，并随时准备着“为权利而斗争”！民法有两大支柱权利：人身权和财产权。

“名利”说的就是这两项权利。“名”主要是指人的姓名、名声、名誉、荣誉等，也就是“人身权”；“利”主要是指人的物质利益、财产利益，也就是“财产权”。重视名利就是重视自己的人身权和财产权，是权利意识浓厚的反映；淡泊名利就是漠视自己的人身权和财产权，是权利意识欠缺的表现。有了权利意识，并且逐渐强化权利意识，可以使人们为争取到更多的权利而不懈地奋斗和努力。换句话说，权利意识可以提高主体完善自我、充实自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比如，在对待“名利”问题上，如果人们能够意识到“名利”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权利，任何人都可以去争取和创造，那么，在“名利”面前，人们也就会变得泰然自若、大大方方，而不是矫揉造作、吞吞吐吐。因而，追求名利也不再是“贪图自私”的写照，而是一种挖掘个人潜力、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的象征。照这个理，“求名图利”倒成了一种高雅的情操！相反，人治社会环境下缺乏权利意识，追求名利会招来一些别样的眼光，引发不少的非议。这极大挫伤了名利追求者的进取热情，迫使人们不得不“淡泊名利”、“明静致远”。过于强调了思想净化，而忽视了能力提高。长此以往，使人们谈“名利”而色变，一味满足于现状，不仅耽误了个人能力的培养，思想素质也未见有多大改善。当然，任何成熟的意识都不应被滥用，权利意识也不例外。如果权利意识过度膨胀，则会导致对“名利”的纵欲！果真如此，就与人治意识没什么两样。所以说，那种单纯为了“名利”而不择手段的人，其实正是权利意识的极度欠缺者。这些人，不是在“追求”名利，而是在“追逐”名利。显然，这与法治社会不相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